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非独立董事金红阳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章卡鹏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张三云先生	√
2.04	非独立董事冯济府先生	√
2.05	非独立董事施国军先生	√
2.06	非独立董事谭梅女士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	√
3.02	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	√
3.03	独立董事祝卸和先生	√
4.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陈国贵先生	√
4.02	监事方赛健先生	√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3、4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

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后，公司将于当日即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监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 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 真：0576-85305080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2”，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非独立董事金红阳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章卡鹏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张三云先生	√			
2.04	非独立董事冯济府先生	√			
2.05	非独立董事施国军先生	√			
2.06	非独立董事谭梅女士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	√			
3.02	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	√			
3.03	独立董事祝卸和先生	√			
4.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陈国贵先生	√			
4.02	监事方赛健先生	√			

注:

- 1、议案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 2、提案 2、3、4，请在对应候选人后面填报选举票数。
-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